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 工程跨横门西水道大桥方案调整涉及 航道通航问题的批复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跨横门西水道大桥桥梁方案的请示》（中电建中开〔2019〕344号）收悉。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综合考虑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跨横门西水道大桥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在不改变原批准的桥位，以及通航孔跨径、布置和净空尺度的前提下，同意对大桥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桥面宽度由33米调整为40.5米，主桥跨径组合由90米+2×145米+85米调整为78.76米+2×145米+78.76米，通航孔承台尺寸由37.2米×11.9米×5米（长×宽×高，下同）调整

为 43.65 米 × 10.8 米 × 4 米，顶面高程保持不变。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设置专用航标审批等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广东省航道局关于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工程横门西特大桥跨越横门西水道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6〕64 号）的要求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